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7—39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9日实施完毕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,802,648,51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42元(含税)。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将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.12元/股调整为13.478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23日